

东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以下对象纳入低收入家庭认定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83711338 邮箱： h1shswb@163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
邓志昌	3	3	横沥镇横沥村
杨玉群	2	2	横沥镇长巷村
香炳钿	1	1	横沥镇六甲村
黄柳弟	2	2	横沥镇水边村
苏丽荷	1	1	横沥镇石涌村
黄肖英	1	1	横沥镇横沥村

东莞市横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